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**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**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19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二时四十分
- 2、召开地点: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椭圆形大楼二楼阶梯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潘志荣董事长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, 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83,535,83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059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83,347,83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95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88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14%。

## 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3,535,833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45.05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3,347,833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44.95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88,0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1014%。

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04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16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8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14%。

## 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04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16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8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14%。

## 5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：

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：董事 6 人，监事 3 人，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及证券律师 2 人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(一)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 议案一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### 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347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1%。

### 2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347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77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1%。

### 3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32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6717%。

### 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32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6717%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**

## 议案二：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签署（二期厂区）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

### 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347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1%。

### 2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347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77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1%。

### 3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32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6717%。

### 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32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6717%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**

## 三、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经办律师郑可欣、朱君全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1 日